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世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115年度消債全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自明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另有明文。是就更生案件提起抗告，抗告人當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如未繳納，且經法院定期命補繳而逾期未繳者，法院即應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3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如於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應補繳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，並載明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之意旨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；又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21日以115年度救字第92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並合法送達於抗告人，此有駁回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又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本件抗告費用乙節，另有本院115年9月23日答詢表附卷存參，

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依消債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